

宁波全杰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套核磁共振磁体部件项

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26 日，宁波全杰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全杰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套核磁共振磁体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科大道 598 号 17#北幢 1-4 层，厂房土地面积 86521m²，主要生产核磁共振磁体部件（不锈钢筒体和铝筒体），购置激光切割机、焊机、退火炉、喷砂机等设备，设计年生产规模为 1000 套，由于目前一台退火炉未建成，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实际产量为 500 套/年核磁共振磁体部件。项目共有劳动定员 10 人，不设食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鼎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全杰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套核磁共振磁体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

局审批（慈环建【2023】8号）。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0 月底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登记管理范围内，登记编号：91330282MA2KN78X4C001W。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6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仝杰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套核磁共振磁体部件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第一阶段验收（由于目前一台退火炉未建成，验收产能为 500 套核磁共振磁体部件项目，主要涉及工序包含激光下料、刨边、卷制、焊接、退火、喷砂、清洗、检验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平面布置图、周边环境敏感点等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项目激光切割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激光切割废气经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水处理工艺发生变动，

因生产废水中油类物质浓度产生较低，实际处理工艺改为“集水池+絮凝沉淀+压滤+砂滤”处理，取消了隔油池，不影响废水达标排放，相应的隔油废油不产生。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定，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切割废气和喷砂废气。项目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激光切割废气经滤芯除尘处理后由一根2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喷砂作业时在密闭的喷砂房中进行，产生的粉尘经整体抽风集气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最终由一根2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清洗产生的废水经“集水池+絮凝沉淀+压滤”处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再纳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采用实墙结构；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边角料、喷砂集尘、废焊条、废包装材料、废钢丸、废滤芯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废润滑油、废抹布、废包装桶/包装袋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仓库设置基本规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评报告表与批复文件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公司已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配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

（2）在线监测

无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12月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正泽验字第2023121802号），结果如下。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激光切割废气及喷砂废气出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2）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废水 COD、氨氮和废气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的核算总量，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二) 环保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评批文无污染物去除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一阶段）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内容一致，已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环保设施台账记录。

(2) 做好危废产生、暂存及转运记录台帐。

(3) 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全杰机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4年 月 日

[illegible]